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15日，书面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6日上午11点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王小菊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6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3、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01620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编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3、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2017 年是公司做大做强、实现快速飞跃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公司将以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团结一心，全情投入，确保实现既定的方针和目标。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3、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97,321.16 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72,198,497.69 元，本年度公司分红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3、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3、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3、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